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

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

勤股

案由：

家庭暴力之殺人

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

證人及鑑定人等

檢察官

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智股

被告

1 林金水
—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
—選任辯護人雅蒨恩·伊勇律師

其他訴訟關係人

☐改簡式辯論

☐本件 ☐辯論 終結，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宣判。

☐協商程序

☐本件改 年 月 日 午 時 分續行 ☐審理
☐準備程序

☐本件候核辦

☐拘被告 ☐先查被告最新之住居、在監押所在地。

☐其他

法官簽名：

(國民法官-宣判)

中華民國 111年5月25日下午4時整

庭務員：

宣 判 筆 錄

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金水
本院111 年度國審訴字第1 號，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25日下午3 時4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1 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 官 何玉鳳

法 官 林昱志

法 官 吳宗育

國民法官 編號1

國民法官 編號2

國民法官 編號3

國民法官 編號4

國民法官 編號5

國民法官 編號6

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

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2

書記官 廖健雄

通 譯 陳冠宇

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：

檢察官 劉景仁

檢察官 黃淑美

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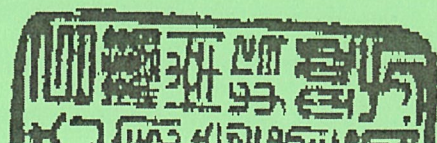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。

審判長諭知：

合議庭評議後，宣判量刑結論如下：

一、林金水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10年，於刑之執行完畢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 年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提出上訴狀繕本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

01 三、被告、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被害人均請回。退庭。
02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04
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

06
07 書記官

廖建雄

08
09 審判長法官

何~

